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1 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586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22 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珠海金海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586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Table with 2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H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万元), 是否保本, 是否低风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1 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万元)

2、珠海金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1 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10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费率

● 累计担保情况

注: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17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苏州禾望与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苏州禾望向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用于办理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等,授信额度的期限为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苏州禾望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81,113.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46,697.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费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1.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股数,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费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水发派思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在光大银行办理的人民币3,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光大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需鄂尔多斯水发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鄂尔多斯水发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3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费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持有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57,349,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10%)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体外其他创新产业的业务发展空间需要,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122,0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7,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14,7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公司实控人投资的上市公司体外其他创新产业的业务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方式、数量 and 比例: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122,0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7,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14,7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规、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涉及股份限售、减持所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次承诺期外,在其任职期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及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7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32-0000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经审计,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7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2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750,700.00元,所有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结合鄂尔多斯水发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鄂尔多斯水发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债务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鄂尔多斯水发提供担保。

六、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水发派思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增担保额度暨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6号),将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拟的10,000万元和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基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30,000万元纳入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原名:庆阳兴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庆阳”)使用)。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暨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050),同意为水发庆阳新增预计担保额度50,000万元。

根据公司融资业务需要,现将额度调剂方案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250.03万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250.03万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